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36號

原　　告　施○宗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

被　　告　張○即○○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萬0,1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5頁）；惟其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民事準備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1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28頁）；復於民國114年9月4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民法第179條為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80頁）；又於115年5月29日以民事準備三狀再追加民法第103條、民法第169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06頁）；末於本件115年6月5日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後開

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36頁）。因原告追加上開請求權基礎所涉及之原因事實，與其原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完全相同，故可認其追加部分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至於原告就被告應給付金額所為之更正，則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仍係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即○○企業社（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經由其委聘製茶總監即訴外人常○深（下逕稱其名）向原告接洽購買茶葉，由原告將茶葉送往至訴外人莊○豐之加工烘焙廠為烘焙後，加工廠再寄送至被告處以交付，兩造以此方式合作多年，而張○和常○深為前男女朋友關係，並已於113年11月分手。惟截至113年12月30日止，原告已交付予被告下列茶葉品項及金額：2021年冬武夷茶5萬2,000元、2022年春武夷茶3萬0,500元、2022年冬武夷茶5萬7,600元、2023年冬武夷茶7萬元（下稱系爭茶品），總計積欠貨款21萬0,100元，又常○深既為○○企業社之製茶總監，並代理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茶品，又曾和張○共同至原告茶園購買茶葉，則被告應依民法第367條及第103條規定，給付原告上開貨款，若認常○深為無權代理，然上開事實已構成表見代理之外觀，是依民法第169條之規定，原告仍應給付系爭茶品之貨款。倘認兩造間之買賣關係不存在，然原告交付之系爭茶品仍在被告處，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返還原告其所受之利益即系爭茶品之價值合計共21萬0,1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0,1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由張○與前男友常○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知，常○深已自承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茶品歷年來均由其接洽交易及負責處理貨款，與被告無關。況○○企業社於112年11月17日始成立，豈可能於此時間前向原告訂購任何茶品

項目？再者，常○深於另案自稱放在被告處之所有茶品為其所有，並對張○提起侵占告訴，又於本院具結陳稱被告才為系爭茶品之訂購及收受人，說詞有重大矛盾，則其於本件所為之證述，應不可採，是原告無從證明常○深有代理○○企業社之權限，可見本件並無代理及表見代理之事實，從頭到尾都是原告和常○深接洽處理。從而，兩造間並無任何買賣契約存在且被告亦無收受原告所寄來之任何茶品，被告自不負給付貨款或返還不當得利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張○為常○深之前女友，渠等於113年11月分手，又○○企業社為張○所獨資創立且其為負責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9頁、第17至18頁），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茶品之貨款，為無理由：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茶品有買賣契約存在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先就兩造間就系爭茶品之買賣，有意思表示合致等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固提出載有○○企業社台照」、「112年12月25日」、「（品名）2021年武夷冬茶、（數量）26斤、（單價）2,000、（金額）52,000」、「（品名）2022年武夷春茶、（數

量）17.5斤、（單價）2,000、（金額）30,500」、「（品名）2022年冬武夷茶、（數量）28.8斤、（單價）2,000、（金額）57,600」、「（品名）2023年冬武夷茶、（數量）35斤、（單價）2,000、（金額）70,000」之估價單（下爭系爭估價單）一紙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然被告否認前開估價單之真正，並以前詞置辯，則系爭估價單之形式上真正已屬有疑，原告雖另提出張○與常○深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以證明前開估價單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1至第31-1頁），觀諸此等對話紀錄，可見常○深傳訊於張○表示：「施先生的武夷 2018秋 2021冬 2022春 2022冬 2023冬」，張○並回覆表示：「這部分我跟茶農直接聯繫，看看他們願意怎麼跟我安排結清貨款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31至31-1頁），惟上開對話紀錄所提及之茶品與系爭估價單上所載茶品年份有部分出入又有部分重疊，但又未提及茶品之單價及金額，再參諸其餘對話紀錄內容亦無提及茶品之單價及金額，蓋以常情而言，同年份之茶品亦有可能因季節不同而有價格之高低，僅憑茶品之年份無從確認是否為同一批茶品，故依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尚無從確認是否與系爭茶品之買賣有關，亦難據此認定原告所提出之系爭估價單為真。縱認系爭估價單為真，惟觀諸上開估價單之內容，並未有○○企業社之大小章或張○之簽名，而僅有原告蓋章於其上，至多僅能證明系爭估價單為原告所單方製作之文書，佐以上開對話紀錄內容所載茶品和系爭估價單之內容有所差異，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買賣系爭茶品之合意，則兩造間就系爭茶品是否確已成立買賣之契約，當非無疑。

3.原告復主張常○深已代理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茶品，故被告應依民法第103條規定履行前開契約云云，並非可採：

①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常○深為○○企業社之

製茶總監，原告和常○深接洽後，常○深即為○○企業社購買系爭茶品（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此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前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②常○深雖於本院審理期日具結證稱：我是被告企業社的總監，作為總監我的職責是買茶、製茶，客戶維護及市場開發，原告是我在○○企業社配合的供應商，系爭茶品有送到○○企業社，但我沒有做簽收，當時我僅有拍照存證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惟參諸本院依職權勞保投保資料，可見常○深並無○○企業社之投保紀錄（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再參以常○深曾於113年11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給張○表示：「三位茶農應付未付款已委託本人全權處理，並且這三位茶農之寄存貨物並無所謂貴單位所說之『實際紀錄』。由於這三位茶農從頭到/尾皆由本接洽處理，因此亦無所說無權之事。…這三位茶農的貨物，施○宗、陳崇銘、陳儀龍，從頭到尾皆是以常○深名義接洽，與○○企業社無商業往來 謹上。」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上情均與常○深上開證述為○○企業社之製茶總監及原告為○○企業社所配合的供應商等情互為扞格，是其證詞是否可信，洵非無疑。另審酌兩造均不爭執常○深曾向張○提起違反家庭暴力罪之侵占告訴，此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19日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115年度偵字第第330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至100頁），益徵常○深與張○雖為前男女朋友關係，但於分手後已關係不睦、利害關係相反且處於對立之地位，是常○深上開證述內容形同其片面指述，除有上開瑕疵外，又缺乏相關證據資料可佐，是本院認其證述不可採信。原告雖另以常○深和張○間之私下對話錄音及譯文而主張常○深上開所述應屬可信云云（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第128至129頁），兩造對於上開錄音及譯文之真正均不爭執，惟觀諸前開譯文內容，雖張○有稱要和茶農結清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反面），惟該茶農是否即為原告無從自剩餘之譯文內容內得知，且細譯上開譯文之通篇內容，均無法與常○深上開證述互為佐證，而無從佐證常○深上開所述為真，是原告之上開

主張應屬無據，併予敘明。

③原告復提出常○深與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帳戶明細資料、張○傳送予第三人施○城之對話紀錄及茶葉總表清單以證明：常○深為○○企業社之製茶總監，而和張○共同經營○○企業社，故常○深確有代理權限等情為真（見本院卷第112至127頁），惟上開對話紀錄內容至多僅能證明張○曾向常○深、訴外人施○城詢問茶葉買賣事宜（見本院第第112至113頁、第125頁正面），然張○向常○深及訴外人施○城詢問茶葉買賣事宜之原因多端，可能係基於交換商業經營意見或因渠等亦有自行經營茶葉買賣生意而協助張○營業或調貨，難以據此即認常○深可以○○企業社之名義代理其為法律行為。而原告所另提出之中國信託之帳戶明細資料及茶葉總表清單（見本院卷第114至124頁、第125至127頁），僅能證明○○企業社之營業行為，例如：收款帳戶或茶葉庫存品項，而無從證明常○深有權代理○○企業社。

④從而，原告雖以常○深之上開證述、對話紀錄、帳戶明細及茶葉總表清單等證據資料主張常○深為○○企業社之製茶總監，故其當有權代理○○企業社對外為法律行為，又其既已代理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茶品，則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03條規範負有權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81頁、第106至108頁），揆諸前引規範，因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無理由。

4.原告再主張常○深已代理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茶品，故被告應依第169條規定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並履行前開契約云云，並非可採：

①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169條前段所明定。惟該條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本人將印章、身分證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除該特定事項外，該他

人以本人名義所為其他法律行為，尚難僅憑其持有本人之印章、身分證，即認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明知常○深會和其一同至原告之茶園購買茶葉並將茶葉送至被告處以為交付，而具有表見代理之外觀，足使原告相信常○深有代理○○企業社之權限且其所為之購買行為應對被告發生效力，故被告應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權人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前揭情詞。

②經查，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明知常○深會和其一同至原告之茶園購買茶葉並將茶葉送至被告處以為交付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觀諸常○深與張○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張○向常○深稱：「以往結算貨款及出款都是公司正常程序，並有實際記錄。常○深先生無權以口頭與茶農電話約定後，再由茶農提出委託常○深代為處理」等語，經常○深回覆稱：「…由於這三位茶農從頭到尾皆由本人接洽處理 因此亦無所說無權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則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張○並未同意常○深逕自以○○企業社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否則，倘若○○企業社已有同意，其負責人即張○豈有向常○深告知其無權和茶農口頭約定並告知○○企業社結算貨款及出款之正常程序之理？可見原告上開主張，誠屬有疑。是原告僅執上開未舉證為真之有利事實，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並非可採。

5.從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茶品有買賣契約存在、常○深有代理○○企業社之權限以及被告有構成表見代理外觀之行為等有利事實存在，則其依買賣契約、代理及表見代理等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對其給付系爭茶品之貨款21萬0,100元，為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系爭茶品價值利益，亦無理由：

1.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且此不當得利債權之發

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此觀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主張被告已收受系爭茶品而獲得利益，揆諸前引規範，自應由原告就此給付確實存在，負舉證之責。基此，原告主張常○深已提出其所證述之系爭茶品照片，故其證述之系爭茶品仍在被告處等情為真云云（見本院卷第79頁、第79-1頁、第137頁反面），然該等照片雖有顯示拍攝時間並標示茶品之內容物於照片背後，但此等記載為不知明人士之單方記載，且依該等照片內容無從確認茶品之品名及單價，而無法與系爭估價單之內容互為佐證，故尚無從證明被告確有收受系爭茶品且持有中，本院亦難以據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復提出常○深與張○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6頁、第65至68頁、第85頁），然此等對話紀錄內容並未提及被告已收受系爭茶品，且有提及茶品之對話紀錄內容亦與系爭茶品之年份有所差異，甚而常○深於對話紀錄之最後自承原告係由其獨自接洽以購買茶葉與○○企業社無關（見本院卷第46頁、第68頁），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從而，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茶品已由被告收受，難認被告因此受有利益。是原告以系爭茶品現仍在被告處為由請求其返還據此所受之不當得利云云（見本院卷第65頁），殊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代理及表見代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茶品之貨款21萬0,10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又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茶品之價值即21萬0,10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督訓